

委外廠商資安承諾暨保密切結書

編號：_____

具切結廠商人員 _____(姓名)於投標 執行 彰化基督教醫
院 _____(單位名稱)(以下簡稱貴單位)之
「 _____」業務或專案(案件名稱)期間，自貴單位
取得之資訊(不論技術或商業資訊)，除已經公開流通之資訊外，應嚴格保
密；且除因遵循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外，非經貴單位同意，不得向第三
人披露。另已知悉彰化基督教醫院佈達之資訊安全規範，並將確切遵行。如
因故意或過失，違反上開情事而為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致損及貴單位權益時，
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基督教醫院 _____(單位名稱)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具保密切結委外廠商人員：_____ (親簽視同已瞭解個資蒐集同意書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請填寫前 6 碼)

廠商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基督教醫院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當您於主表單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 本院係依據中華民國[個人資料保護法]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統一編號（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前6碼）、連絡電話等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[個人資料保護法]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院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院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 本院係基於資通安全與管理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使用及保存期限為專案期滿後5年。
- (二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 自即日起本院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：保密切結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院如違反[個人資料保護法]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院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院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